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『教育足跡』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1. 精進師資生在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2. 介紹並分享優良之教案設計。
3. 鼓勵師資生進行教案設計，開發教學內容，奠定未來教育專業知能基礎。

## 二、依據：本中心 98 年 1 月 6 日教學實習教師座談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且有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生。

## 五、競賽期間及方式：

1. 送件日期：每學年下學期 5 月 1 日~5 月 30 日。
2. 競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請擔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教師於每學期選出 3 件教案參加競賽。
3. 評審期間：下學期 6 月 1 日~6 月 15 日。
4. 成績公佈：下學期 6 月 30 日

## 六、評選標準：

- 1、符合精進師資生課堂教學能力理念與目標，具有主題融入教學創意。
- 2、教案的安排程度適合、預定達成之教學目標適當、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，能注意學習動機的維持，教材的選用合宜，評量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配合。

## 七、評選流程：

聘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進行教案審查。  
選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作品。

## 八、獎勵方式：

入選優良作品，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狀及相當於下列金額之圖書禮券鼓勵。

- 1、特優：一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3000 元。
- 2、優等：二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000 元。
- 3、甲等：三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。
- 4、佳作：數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
## 九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目下支付。

## 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## 十一、本辦法 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